



#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4年 04月上

##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	5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	5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 .....	5
行业资讯 .....	6
新疆发改委公示 2024 年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 .....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6
安徽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 .....	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 2024 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安排》 .....	6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培育千亿级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	7
全球首个钙钛矿叠层组件实证示范项目签约 .....	7
福建首个海上风电项目获批参与绿电交易 .....	7
全球海拔最高风电项目开工 .....	8
宁德时代发布全球首款 5 年零衰减、6.25MWh 高能量的储能系统—天恒 .....	8
印度累计光伏装机量已超 75GW .....	8

植德观点.....9

## 立法和监管动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

2024年3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提出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促进农村地区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创新开发利用场景、投资建设模式和收益共享机制，推动风电成为农村能源革命的新载体、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动能，为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其中，主要目标为“十四五”期间，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不超过20兆瓦，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政策支持措施包括优化审批程序、依法办理用地、保障并网消纳、鼓励模式创新和加强金融支持。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2024年4月2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为对《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试行）》的修订。其重要修订内容为一是明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本省配电区域划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向增量配电业务项目业主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二是明确配电区域划分应坚持公平公正、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界限清晰、责任明确的基本原则，保障电网安全稳定发展；配电区域应按照行政区域或开发区、工业园区等总体规划确定的地理范围划分，具有清晰的边界，尽量保持配电区域的完整性及连续性，避免出现重复建设、交叉供电等情形，影响普遍服务和保底供电服务的落实。三是明确配电区域划分环节在项目业主确定之前，便于潜在投资主体决策，避免后续争端，配电区域划分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配电区域划分方案并征求地方政府、电网企业、潜在投资主体等相关利益方意见建议。四是明确了配电区域划分意见为增量配电企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主要依据，企业间自主达成划分协议不再作为前置条件。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4年4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为支持内蒙古大力发展以绿色低碳为鲜明特征的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推动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措施进行明确。《通知》指出，提出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推动重点领域绿色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深化区域全方位开放合作等政策举措。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强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内蒙古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减排降碳、环境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项目管理。《办法》指出，本专项重点支持内容包括碳达峰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等。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确需改变，须按程序报批。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年4月8日，国家发改委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办法》支出，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本专项重点支持内容包括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等、重点领域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和节水等项目。本专项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按程序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未能按批复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和绩效目标的，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再次验收。对于限期整改后验收仍不通过的，

收回全部中央预算内投资。 ([查看更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

2024年4月12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创新产能管理机制，推动煤炭产能保持合理裕度和足够弹性，增强供给保障能力，更好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意见明确，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意见明确的配套支持政策为给予产能置换政策优惠、优化调整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实施煤炭新增产能指标单列。 ([查看更多](#))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2024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通知》是为了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技术的发展和运用，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管理，优化调度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新型储能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关键作用。《通知》明确了新型储能功能定位，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技术。同时明确接受电力系统调度新型储能范围，接入电力系统并签订调度协议的新型储能，可分为调度调用新型储能和电站自用新型储能两类。此外，《通知》对加强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行管理、明确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技术要求、强化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协调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查看更多](#))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

2024年4月9日，山东省发改委会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推动能源和产业转型的若干措施》，明确总体要求为到2026年年底，绿色贷款余额突破2.5万亿元，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超过100家，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新增转型融资3000亿元以上；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工具及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形成组织体系健全、产品内容丰富、基础设施完备、政策支持有力的绿色金融体系。该措施的支持重点为传统行业低碳转型、能源体系绿色转型、绿色低碳技术进步。 ([查看更多](#))

## 行业资讯

### 新疆发改委公示 2024年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

2024年4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公示2024年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公示显示，新疆2024年新疆全额保障发电机组清单包括国家示范类风电项目、试验风电项目、扶贫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国家示范光热项目、非省调水电机组、省调直调水电机组。其中，扶贫光伏项目152.505MW，分布式光伏项目23.2847MW，合计光伏项目规模总计为175.8MW。 ([查看更多](#))

###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4年4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通知指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4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 ([查看更多](#))

### 安徽商务厅印发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

2024年4月1日，安徽省商务厅发布关于加强对先进光伏及新型储能生产型企业跟踪服务的通知。文件明确，2023年，我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实现营收2967.4亿元、增长50.9%，营收居全国第三；新型储能产业实现营收801亿元。全省光伏及储能产品出口480.2亿元、增长28.3%。目前，我省光伏玻璃产量占全国一半以上、逆变器产量占全国1/3、组件产量占全国近1/4，到2025年力争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营业收入超5000亿元。 ([查看更多](#))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安排》

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2024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安排》，通知提出，继续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年内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5万千瓦以上，全面摸排全区光伏屋顶资源，分解下达新区2024年光伏分解目标任务。加强政策配套和考核责任落实，建立完善光伏建设推进机制，在工业、公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等多个领域实施“光伏+”专项行动，有序协调推进重大光伏项目建设。高效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持续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推动北蔡楔形绿地B片区、张家浜楔形绿地A片区创建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以及前滩商务区示范建设，充分发挥绿色

建筑集约发展效应。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等高品质建筑试点建设，落实超低能耗建筑项目不少于 2 个。继续强化绿色建筑现场监管，进一步提升新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水平。 ([查看更多](#))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培育千亿级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

2024 年 4 月 3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培育千亿级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行动计划》的通知，通知称以大型电站、分布式发电、智能光伏、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应用带动产业发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拓展市场。实施龙头企业带动战略，完善产业布局、扩大省内配套，扶持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发展。沿产业链条打造以关中为核心的光伏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以陕北为核心的光伏材料产业集聚区。力争到 2025 年形成年产值 3500 亿元以上的硅基太阳能光伏产业创新集群，2035 年产值达 7000 亿元以上。 ([查看更多](#))

全球首个钙钛矿叠层组件实证示范项目签约

近日，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协鑫科技旗下昆山协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协鑫光电”）签署战略合作，将在今年内共同建设全球首个产业化 2 平方米尺寸的钙钛矿叠层组件实证示范项目。据悉，港华能源将通过广泛的应用场景，帮助协鑫光电实现钙钛矿叠层组件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并通过对运行性能的有效追踪和评估，提高技术迭代速度，助推中国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此次战略合作是对“技术投资+场景赋能”模式的积极探索，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综合智慧解决方案，助力国家“双碳”目标早日实现。协鑫光电现已建成行业首条钙钛矿百兆瓦中试线，并成功推出行业首款钙钛矿产业化组件，目前已在 1.71 平方米尺寸的组件上获得 26.36% 的全球最高叠层效率认证。 ([查看更多](#))

福建首个海上风电项目获批参与绿电交易

2024 年 4 月 9 日，大唐福建分公司平潭长江澳海上风电项目成功通过绿色电力交易准入条件核验，进入公示环节，标志着福建省内首家海上风电项目获批参与绿电交易，实现海风绿电“零的突破”。大唐福建公司表示，自国家绿证核发全覆盖政策出台以来，分公司营销战线积极推动海上风电准入绿电政策，包括大力开发储备绿色电力用户，拓展全省绿电消费需求，为新增准入绿电项目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在市场建设中积极建言，多次向省发改委、交易中心沟通汇报，相继克服绿电规则限制、并网要求约束等难点堵点，成功争取到海风绿电准入政策支持。此外，公司全程跟踪项目绿电交易准入审核进程，提前发现并解决审核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克服重重困难，促使项目于近日获批核验通

过，为其进入福建省首批海风绿电清单打赢了“收官战”。 ([查看更多](#))

### 全球海拔最高风电项目开工

2024年4月2日，中国电建设计承建的西藏八宿县100兆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举行开工仪式，项目海拔高达5300米，刷新了之前西藏措美哲古风电场5200米的世界海拔最高风电场纪录。西藏八宿县100兆瓦保障性并网风电项目位于八宿县邦达镇，发电机组布置于连续山脊之上，项目风机基础海拔达到5190米，厂区海拔最高5200米，机舱安装位置海拔达到5300米，由中国电建所属北京院设计、水电十局施工总承包。项目装机容量100兆瓦，由20台单机容量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组成，是目前全球海拔最高的风电项目，也是西藏在建单机容量最大的风电项目。项目还包括一座110千伏升压站，以提供稳定、高效的风电能源。 ([查看更多](#))

### 宁德时代发布全球首款5年零衰减、6.25MWh高能量的储能系统—天恒

4月9日，宁德时代发布全球首款5年零衰减且可大规模量产的储能系统——天恒。宁德时代·天恒储能系统（以下简称：天恒储能系统）集“5年零衰减，6.25兆瓦时、多维真安全”于一体，为新型储能的规模化应用和高质量发展按下加速键。所谓“零衰减”，其特性指的是该储能系统在经过五年的使用后，其电量和功率仍能够维持初始状态，避免了传统电池在使用过程中性能逐渐下降的问题。这一突破性的表现对于需要长期稳定供电的储能电站而言，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无疑将为相关领域带来显著的福祉。 ([查看更多](#))

### 印度累计光伏装机量已超75GW

根据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日前发布的数据，截至今年2月底，印度累计安装的光伏系统装机容量达到75.58GW。其中包括59.08GW地面安装的光伏系统、11.08GW的屋顶光伏系统、2.57GW的混合光伏系统以及有2.85GW离网安装的光伏系统。在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间，印度安装了8.8GW光伏系统。拉贾斯坦邦在新增光伏系统装机容量方面在印度各邦中领先，该邦累计安装的光伏系统装机容量为19.5GW。古吉拉特邦排名第二，安装的光伏系统装机容量约为10.8GW，紧随其后的是卡纳塔克邦，安装的光伏系统装机容量为9.5GW。截至2024年2月底，该国累计安装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达到约137GW。其中光伏系统为75.57581GW，风力发电设施为45.1536GW，小型水电设施为4.99475GW，垃圾发电设施(离网)为334.31MW，垃圾发电发电设施(并网)为249.74MW。 ([查看更多](#))

## 植德观点

### 《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及《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要点解析

孙凌岳、文亚庆

2024年4月8日，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节能降碳和污染治理项目管理，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污染治理办法》），对支付的范围、投资计划申报、投资计划下达、监督管理措施等事项进行的规定。

在此之前，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5月11日印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以下简称《655号办法》），但在《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印发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文将对于《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两项新规的重要条款进行梳理、对比和解读，供相关项目方参考适用。

#### 要点一：专项支持的方式和范围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政府投资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sup>1</sup>。

从《655号办法》规定来看，节能降碳和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但根据《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删除了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的投资方式，仅规定“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虽然在法条上保留了“等方式”，但删除“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也进一步表明，未来在节能降碳和污染治理项目中，投资补助将成为主要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投资方式。

从项目阶段来看，《655号办法》规定本专项投资仅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删除“原则上”三字，

<sup>1</sup> 《政府投资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故本专项资金对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已无适用空间。

从支持范围来看，《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均明确重点支持项目：

	《污染治理办法》	《节能降碳办法》
重点支持项目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碳达峰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
	重点领域环境治理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
	水污染治理和节水	其他
	其他	

对于支持金额，《655号办法》规定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0万元，重大创新示范项目除外。《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均将单个项目的支持金额上限提高至1亿元（全额补助的地区除外）。

对于支持比例，依据项目类型也有所不同，主要为：

支持比例（以项目总投资为计算基数）	《污染治理办法》	《节能降碳办法》
15%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和重点领域节水改造项目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
20%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	其他碳达峰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项目、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项目
30%	/	列入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
全额安排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项目

	目	
视地区而定	其他建设项目按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60%、70%、70%控制	/

## 要点二：投资计划的申报

根据《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是各省级发改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合称“中央单位”）。申请投资资金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的内容较《655号办法》存在如下变化：

	《655号办法》	《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
项目申请报告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li> <li>● 项目的基本情况</li> <li>● <del>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del></li> <li>● 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li> <li>● 项目建设方案</li> <li>● 项目投资估算</li> <li>● 项目融资方案</li> <li>● 相关附件</li> <li>● 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li> <li>● 项目的基本情况</li> <li>● 项目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li> <li>● 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li> <li>● 项目建设方案</li> <li>● 项目投资估算</li> <li>● 项目建设资金保障情况</li> <li>● 项目实施进度</li> <li>● 项目绩效效果</li> <li>● 相关附件</li> <li>● 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li> </ul>

	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b>特别是不存在重复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情况</b> ，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	---------------------	---

在收到资金申请报告材料后，由省级发改部门进行审核，包括开展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要点三：投资计划的下达

就投资计划下达的方式，《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均规定采用直接安排到具体项目的下达方式。对于省级发改部门及中央单位汇总申报的项目，国家发改委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等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择优选取项目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并下达投资计划。

对于资金下达的时间，《655号办法》无明确的规定，《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均明确如下达当年可建成的项目，投资计划一次性下达，其他项目投资计划分两次下达，第一次原则上安排50%投资补助资金，第二次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后续投资补助资金。

此外，《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还对项目监督管理和投资资金使用设置了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 1. 严格按照相关批复文件进行建设

对于获得专项支持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总体目标、绩效目标实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确需改变，须按程序报批。同时，项目单位必须进行信用承诺，出具承诺意见。对于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需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2. 实施考核评价和项目监督

对于分两次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需在第一次投资计划当年底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进度考核评价。只有建设进度良好、绩效目标合格的项目，项目申报汇总单位才可向国家发改委申请第二次投资计划。同时，项目单位需每月10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填报。

#### 3. 实施项目调整制度

对于如下情形，省级发改部门将收回资金，并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调整要求，报国家发改委同意后予以调整。调整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一）地方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的，中央单位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招投标的。

（二）实施期延期超过 6 个月的。

（三）总投资额、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且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补助资金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且沉淀时间超过 6 个月以上的。

（五）承担单位主体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六）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此外，《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第五章“监督管理措施”也对项目单位、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的责任进行了明确。

### 结语

可以预料的是，在《节能降碳办法》及《污染治理办法》的效力期限内，将有相当一部分优质节能降碳项目及污染治理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而这两项规定的出台，无疑成为节能降碳及污染治理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申报指南及实施指引。

##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郑彦、唐亮、姚莹

本期执行编辑：孙凌岳、文亚庆



前行之路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